

#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171号

---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 运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简称为“保障体系”。

**第二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 40 条)文件精神，以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转变为先导，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目标和育人特色，源源不断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边疆繁荣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三条**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牢固树立以产出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通过明确目标、制定标准、落实责任、强调过程、常态监督，反馈整改等环节，对影响本科人才培养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持续完善全方位保障、全过程控制、全员化参与、常态化测评、持续化改进的保障体系

运行机制。

**第四条** 保障体系由教学质量管理的组织及目标体系、流程及标准体系、检查及评估体系、反馈及改进体系四部分构成，涉及校、院管理机构，学校和学院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质量保障、特色发展等办学的各个方面。

## **第二章 保障体系组织与运行**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一把手是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校长受校党委委托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学院院长是本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受院长委托全面负责本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是基层教学组织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和开展日常本科教学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过程管理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管理机构，在保障体系中行使以下职能：

1. 负责做好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目标的制定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各主要教学环节管理流程、教学建设管理流程、教学改革流程、学籍管理流程的制定和标准建设；做好各教学环节的过程监控，开展学院、专业、教学基层组织及其他各类教学考核、指导工作。

2. 负责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制定相关管理文

件；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评估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制定学校评估及专业认证工作总体规划。

3. 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校内各项教学检查（评估）工作，编制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及时反馈教学检查、评估信息及结果。

**第七条** 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设备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计财处、图书馆、校团委等部门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保障的主要机构，在本科质量保障体系中行使如下职能：

1. 宣传部负责学校整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处负责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及学风建设目标的制定和规章制度的建立，校团委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测评标准和流程的制定。

2.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目标的制定和规章制度的建立，整体提高教师师德教风建设和教学科研水平考核标准和管理制度的制定。

3. 实验设备处、计财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做好本科教学条件保障目标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

**第八条** 培养人才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学院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教学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职能，充分发挥教学基层组织在日常本科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教学督导专家组教学监督、指导、评估、反馈等职能。

### 第三章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第九条** 学校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相关规定，指导学院、教学基层组织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教学大纲编写等方面强化过程管理，对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课程教学大纲制（修）定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条** 学校依据本科教学环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指导学院、教学基层组织在教师课前准备、授课过程、平时成绩考核、作业批阅辅导、课程综合考核等方面强化过程管理，对课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专业评估、专业动态调整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指导学院在专业设置、专业办学目标、专业建设、专业特色和优势、专业综合改革等方面加强管理，对专业建设成效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课程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指导学院、教学基层组织在课程建设目标、实施计划、特色优势创建、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加强过程管理，对课程建设与改革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实践教学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指导学院、教学基层组织在实践教学内容、实践课程体系改革、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开放程度、实验室环境及条件、实验室队伍及管理制  
度、实验课程开出率和综合程度、设计性实验开设情况、实践教学效果等方面加强过程管理,对本科实验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指导学院、教学基层组织在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教师精力投入、选题及任务安排、学生论文(设计)规范程度、专业知识运用及学术水平、答辩情况等方面实施过程管理,对本科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课程考核、考试方面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指导学院、教学基层组织在教师命题、过程考核、成绩记录、课后分析总结等课程考核工作中强化过程管理,对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本科生科研综合训练、创新创业教育、学科竞赛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在学生注册、转专业、课程学习、休学与复学、退学与开除学籍、毕业与授予学位等方面强化全过程教学管理。

##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学检查制度,采用定期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常态化随堂听课、召开各类座谈会、开展各类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学生学习状态、教学运行状态、教风、学风及教学管理方面进行监控。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2+2+X”的教学检查制度,即每学期定期组织开展期初、期中教学检查;每学年定期组织教学研讨活动、毕业生答辩环节专项检查;依据教学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课程、教学基本文件、实践教学环节等校内专项检查工作,有计划开展校内专业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组织学校、学院两级督导专家队伍,每学期深入教学第一线,以课堂教学为中心,对主要教学环节实施情况、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教师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情况、课堂教学效果、师德师风情况、学生学风进行经常性督查与指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本科生信息员制度,通过本科生信息员开展随堂听课、专项调研等方式,及时向教务处反映有关教风、学风、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评教、教学信息收集、教学思想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针对本科教学的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四年召开1次

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学院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本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确立人才培养的新理念和新目标，制订本科教学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二十三条** 坚持全员全过程育人，落实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坚持学校、学院领导参加学位授予仪式或毕业典礼，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研究、咨询、指导、决策功能，坚持教学基层组织工作计划总结制度、教研活动制度、同行听课制度，充分发挥教师集体研作用，不断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四条** 坚持质量标准建设，通过引导学院、教学基层组织不断完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和课堂讲授、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总体框架，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教学要求，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突显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

**第二十五条** 建立校内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及公开制度，每年组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各类教学数据进行知识挖掘和分析，提升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改进教学工作，更好地服务师生教与学；不断完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教学反馈及整改

**第二十六条** 坚持教学信息及时反馈和整改制度，坚持每月学校、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建立专项检查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督促学院对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集中讨论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教学状态动态通报制度，学校定期通报师生、督导、领导干部发现和反馈的问题，加强对解决和回复情况的通报；针对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反馈学校、学院总结和反馈，督促各单位、各基层教学组织及时了解相关问题并进行改进。

**第二十八条** 夯实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学院通过教学考核、专业评估、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检查、专项调研等多种形式，完善校内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各教学基层组织、资源配置、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制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教师个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选先的主要指标。

**第二十九条** 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通过设立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学能手奖、优秀教案、优秀教学基层组织、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实验教学先进个人等奖励，从不同角度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教书，为本科教学做出更多贡献。

**第三十条** 健全本科教学约束机制，坚持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师评聘岗位职责，强化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强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鼓励教授、优秀教师讲授低年级核心课程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研训练、学科竞赛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